

运城市“十四五” 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 1 -
一、规划背景.....	- 3 -
(一) 发展基础.....	- 3 -
(二) 机遇和挑战.....	- 7 -
二、总体要求.....	- 10 -
(一) 指导思想.....	- 10 -
(二) 基本原则.....	- 11 -
(三) 发展目标.....	- 13 -
三、 加快建设技能运城.....	- 18 -
(一) 推动全民技能提升.....	- 18 -
(二) 促进高质量就业.....	- 22 -
(三) 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 26 -
四、加快建设书香运城.....	- 27 -
(一) 提高基础教育水平.....	- 27 -
(二) 推动产教协同融合.....	- 30 -
(三) 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 35 -
五、加快建设健康运城.....	- 39 -
(一) 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	- 39 -
(二) 发展中医特色医疗服务.....	- 42 -
(三) 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44 -

(四) 推动全民健身.....	- 46 -
六、加快建设幸福运城.....	- 48 -
(一) 健全社会保障服务.....	- 48 -
(二) 提升养老托育供给.....	- 52 -
(三) 建设宜居美丽家园.....	- 58 -
(四)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 61 -
七、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 63 -
(一) 创优政务管理服务.....	- 63 -
(二) 创新投资项目服务.....	- 65 -
(三) 创优质量监管服务.....	- 66 -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 67 -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 67 -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 68 -
(三) 强化政策协调保障.....	- 68 -
(四) 健全规划考核评价.....	- 69 -

前 言

本规划深入贯彻市第五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和“创新驱动、绿色崛起、品质提升、党建强基”基本战略，贯彻落实《中共运城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运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衔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版)》《山西省“十四五”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规划》，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运城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是全市推进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综合性、基础性和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十四五”时期是运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是在“两个大局”中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五年。加快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崛起、品质提升、党建强基”战略、全力建设和谐幸福新运城的基础工程，是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推动共同富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根本要求，是创建“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建设“四个运城”、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全市人民的重大任务。必须准确把握新形势、新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动共建共享，促进共同富裕，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发展民生。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全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公共服务设施和体系不断完善，社会保障能力明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安全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进一步增强。

1. 公共教育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五年累计新建和改扩建公办幼儿园137所，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92.5%，高出省定

标准12个百分点。在全省率先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达标验收，义务教育集团校增加到92个，集团化办学模式改革被确定为省级试点。高中教育质量持续攀升，高考达线率逐年增长，达线人数继续保持全省领先。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良性互动，5所高职高专院校办学水平明显提升，运城职业技术大学成功获批，五年累计培养中高等专业技术人才15万人。教育信息化全面升级，入选首批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

2. 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抗击新冠疫情取得重大战略性成果。城乡医疗卫生设施建设得到显著改善，中医药事业发展步伐加快。城乡居民医保顺利并轨，县域综合医改走在全国前列，跨省异地就医实现直接结算。“136”兴医工程市级领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有力推进，市中心医院入选省级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设项目，建立城市医联体2个，专利联盟4个，“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覆盖830个行政村。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5882家，每千人拥有床位数6.1张，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数2.5人，“互联网+医疗健康”智慧服务覆盖所有三级医院和90%二级医院。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有力，人口计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77.3岁。

3. 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建成，县级文化馆、图书馆达到13个，204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关公颂》亮相国家大剧院，《枣儿谣》荣获全国“优秀十佳戏曲电影”，《大河之东》《党旗飘飘》《贤相裴度》等文艺精品精彩纷呈，文化惠民免费送戏下乡活动共演出1.25万场次，每年免费培训群众文化骨干达3万余人。提前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建设任务，基本实现农村数字化放映、行政村公益电影放映、放映车辆、技术监管全覆盖。全面实施《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全市公共体育场馆36个，人均场地面积达到1.88平方米，体育场地面积和数量位居全省第一，行政村体育活动场所和乡镇全民健身活动广场实现全覆盖。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会暨永济五老峰登山节（国字号）、“武圣杯”跤坛争霸赛（省级）、环盐湖徒步毅行等品牌赛事影响力不断扩大，逐步形成“一市（县）一品、一行（业）一品、一项（协会）一品”。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约180.95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33.68%。

4. 就业和社会保障能力不断提升

全市市场主体36.5万户，五年增长70%，千人拥有市场主体67.6户。累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

制在4.5%以内。“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十二五”末分别增长36.1%、48.5%。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城市低保8215户13041人，每月标准达到628元，农村低保50460户78295人，每月标准达到439元，基本实现应保尽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保率分别达95%、98%以上，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县级养老机构实现全覆盖。全市养老服务机构176家，床位达到17094张，累计建成日间照料中心1457个，占全省的五分之一。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优待政策，获评全国双拥模范城。五年累计新开工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3.3万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公共租赁住房4.76万套。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事业不断加强。残疾人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兜底保障网更加密实，为22692名低保家庭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了生活补贴，为45145名一、二级各类重度残疾人提供了护理补贴，阳光家园计划为3105名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5. 城乡人居和生态、安全环境明显改善

坚定践行“两山”理念，《创建黄河流域（运城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规划》全面实施，十大生态保护工

程、十大高质量发展工程全面铺开，沿黄美丽乡村、沿汾生态文旅融合、涑水河田园风光、绿水青山中条山生态文旅、峨嵋岭绿色产业示范带五条绿色走廊建设初见成效，中心城区“十湖”共治全面启动，涑水河、姚暹渠、官道河、毫清河、白沙河、干河综合治理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重大进展，PM_{2.5}比2015年下降6.56%，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全省排名前列，优质水质比例提高到54.5%。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效果明显，打造美丽宜居示范村1088个，集中连片区40个。安全形势稳定好转，法治运城、平安运城建设不断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丰硕，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明显上升，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与此同时，全市城乡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还不均衡不充分，民生领域欠账较多，基本公共服务投入还有不足；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布局还不均衡，优质资源总体还较为短缺，就业和养老托育服务供给不足，基层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不足和利用不够并存；专业人才还比较短缺；体制机制创新相对滞后，供给渠道较为单一，社会力量参与普惠性公共服务供给的活力有待进一步激发；生态环保压力较大，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还需付出更多努力。

（二）机遇和挑战

“十四五”时期，全市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既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新形势、新特点和新需求。必须坚持根本立场、坚持底线思维，准确把握新任务，更加牢牢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倾力用心办好民生实事，创造服务更普惠、保障更有力、收入更富裕、精神更充实、环境更宜居的品质生活，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向往、新期待。

从机遇看，一是国家公共服务制度体系、政策保障体系不断完善，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政策条件。《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版)》发布实施，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等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进一步健全，政策保障更加有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将全方位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二是“十四五”时期全市综合实力将跃上新台阶，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奠定了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建设“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的宏伟目标、“创新驱动、绿色崛起、品质提升、党建强基”的基本战略将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蹚出新路，全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地区生产总值比2019年翻一番，公共财政向民生领域的投入力度持续加大，保障和改

善民生的物质基础更加巩固。

三是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和深度融合，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了更加丰富的实现途径。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第五代移动通信等前沿技术广泛应用，新技术与民生社会主要领域深度融合，加速催生智慧康养、智能社区、数字化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新业态，社会公共服务多样化需求将得到更好满足。

从挑战看，一是民生需求呈现多样化。进入新时代，民生需求深刻转变，从物质层面为主向物质和精神需求并重转变，从基本生活需求为主向实现社会价值转变，从局部单一需求为主向系统全面需求转变。民生需求更加重视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权益，更加重视对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生态等公共服务的质量要求。并在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产生高品质和个性化需求。必须加快补齐和加强短板弱项，促进公共服务质量与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不断升级的需求相匹配。

二是城乡协调融合发展提出新要求。“十四五”时期，围绕建强建优晋南市域中心城市，构建全国新发展格局关键环节城市，大力推进“一核三翼七支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建设行动，实现规模质量双提升，对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

出更高要求。必须加快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衔接机制，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配置，激发市场供给，大幅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提高城乡公共服务设施的协调性和公共服务均等化，逐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三是重点群体保障面临新挑战。“十四五”时期，全市将加快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养老、育幼、助残、健康等服务供给和保障能力面临新考验。同时，保障城镇新市民、农村留守老年人、残疾人、困难儿童等群体共享发展也提出新要求。必须强化政府在本民生保障中的主体地位，落实和健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等基本公共服务，强化公共资源投入保障，提高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进展。

二、总体要求

“十四五”时期，要着力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增进人民福祉，加快建设和谐幸福新运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服务、社会保障、民生工作、

共同富裕等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全力实施“创新驱动、绿色崛起、品质提升、党建强基”基本战略，以增进人民福祉、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聚焦就业创业广、居民收入高、教育质量优、文化名片亮、医疗卫生强、社会保障好、城乡环境好，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提升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加快建设技能运城、书香运城、健康运城、幸福运城，为创建“一区两城三强市三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深化改革，坚持系统观念，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1. 补强短板弱项，促进普惠均等

坚持底线思维，坚守社会政策要托底的定位，提高政府兜

底保障水平，优先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

2. 深化改革创新，提高供给质量

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促进，消除体制机制障碍，优化资源布局统筹，创优发展环境，事业产业双轮驱动，促进协调融合发展，丰富供给主体，扩大有效供给，为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

3. 强化项目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强化“项目是第一支撑”理念，围绕公共卫生、基础教育、技能提升、养老服务、普惠托幼、住房保障、人居环境、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扎实推进项目谋划和落地建设，不断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成色，以好项目、大项目、新项目支撑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提升。

4. 推动共建共享，促进共同富裕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相统一，民生保障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相并重，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规范动态调整机制，实现共建共享，促进共同富裕，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普惠共享、城乡一体、更高标准、更有温度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全面覆盖，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人民共同富裕，人的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人均预期寿命和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持续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1. 加快建设技能运城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市校合作深入推进，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山西（运城）新产业技术学院加快建设，每县创建1所高标准技工学校，形成一批“一县一业、一县一品”特色技能品牌，打造全国领先的应用型技能人才培训培养基地。全市从业人员持证率超过50%，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超过25%。实现市场主体倍增，全民创富行动有力推进，就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创新创业平台服务不断升级，重点群体就业有效保障，市场主体总量超过60万户，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实现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乡居民持续稳定增收，收入分配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居民收入增幅不低于经济增速，推动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2. 加快建设书香运城

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国家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取得明显成效，打造区域教育中心。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8%，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93%以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双减”政策有力落实，让更多的孩子享有优质教育资源。高中名校建设工程积极推进，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80%以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快发展，高等教育内涵式高质量发展，“1331”工程项目重点学科（专业）达到全省领先，运城师专、运城幼专联合升本，运城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区域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取得积极进展。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至12.5年。推动文化繁荣发展，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推出一批具有河东风格、运城气质的文化艺术精品。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质量明显提高，市民服务中心、“河东书房”、“五个一批”文化惠民工程、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城乡居民文化素养和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培育健康文明时代新风，不断提高运城文化软实力和文明新高度。

3. 加快建设健康运城

“防控治产学研”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不断健全，重大传染病防控与救治能力全面提升，“136”兴医工程市级领军临床重

点专科建设协同创新发展，打造区域医疗中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县域医疗一体化改革成果巩固拓展，实现“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全覆盖。中医药强市建设取得积极成效，覆盖全民和全生命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每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7张，每千人执业医师数达到3人。全民健身蓬勃发展，体育锻炼人口占比提高到40%。爱国卫生运动和创建全国卫生城市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到“十四五”末，大卫生、大健康格局基本形成。

4. 加快建设幸福运城

全民参保计划实现法定人员“应参尽参、应保尽保”，全市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稳步提高。“嵌入式”社区养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加快建设，幼儿托育、妇女、儿童、残疾人、孤儿、退役军人等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5个，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75%以上。公共租赁住房（含租赁补贴）保障扩大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筹建租赁住房5000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7320套，老旧小区住房改造51803套。城乡生态环境和居民宜居环境明显改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

“十四五”时期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主要发展指标

指 标		2020	2025 年	指标性质
一、劳动就业服务				
(1)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万人次)		8.95	10	预期性
(2) 接受创业服务人数 (万人次)		--	--	
(3) 从业人员持证率 (%)		30	> 50	预期性
(4) 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 (%)		20	> 25	预期性
(5)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13	< 4.5	预期性
(6)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城镇居民	36.1	与GDP目标增速保持一致	预期性
	农村居民	48.5	10	预期性
二、公共教育				
(7) 普惠性幼儿园 (在园幼儿数) 覆盖率 (%)		92.51	93	预期性
(8)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5	12.5	约束性
三、公共文化体育				
(9) 每万人口拥有公共文化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2.7	180.5	预期性
(10) 公共文化机构服务效率 (总服务人次/馆员规模)		1860	2146	预期性
(11) 体育人口占比 (%)		33.68	40	预期性
(12) 人均体育场面积 (平方米)		1.88	2.6	约束性

四、医疗卫生			
(13)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8	≥ 98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7.3	78.1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1	7.0	预期性
(16) 每千人口执业 (助理) 医师数 (人)	2.5	3.0	预期性
五、妇幼服务			
(17)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12.5	≤ 12.5	预期性
(18) 婴儿死亡率 (%)	5.25	≤ 5.25	预期性
(19) 每千人 3 岁以下儿童托育机构托位数 (个)	2	5	预期性
(20)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8	≥ 98	约束性
六、养老服务			
(21)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5	≥ 95	预期性
(22)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	24.8	≥ 60	预期性
七、社会福利与救助			
(23)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95	99.7	约束性
(24) 有需求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83.3	≥ 85	预期性
(25) 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 (年度增速%)	4	按照上年度人均消费支出比例调整	预期性
(26) 退役军人安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八、公共住房服务			
(27) 困难人群申请保障性住房保障率 (%)	100	100	
(28)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万平方米)	--	456.73	预期性
九、绿色生态			
(29) 地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66.1	完成省下任务	约束性
(30)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54.54	完成省下任务	约束性

备注：城镇居民、农村居民2020年数据为“十三五”时期”累计增速。

三、加快建设技能运城

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的民生，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基础性战略工程，大力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全民创富行动，实现高质量就业，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推动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一) 推动全民技能提升

加快扩面增量提质。强化持证导向，按照扩面、调结构、提档次要求，全面加强全市适龄劳动力的普惠性的技能培训，推动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技能增收，提高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和高技能人才占比，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动力源

泉。到“十四五”末，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50%以上，中高级以上技能人才达到80%以上，全社会劳动力持证率达到25%以上，全市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00万人以上。

1. 聚焦转型发展需求

对标高质量发展，推动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优化供给结构和质量。围绕工业“十大产业集群”、“合（和）汽（气）生材（财）”新兴产业地标、农业“五大产业集群”、现代服务业新业态、乡村振兴、新型职业农民等重点领域，培养市场需求度高的职业工种和中高级职业技能人才，实现“四上”企业职工、退役军人、高危行业安全技能培训全覆盖。围绕城乡融合发展、推进全民生活品质提升，持续加大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网约配送、养老服务、乡村医生、家政医护、康养健身、中介服务、旅游服务等从业人员的技能培训力度。

2. 深化市校战略合作

精准对接各大高校，发挥比较优势，持续创新合作模式，细化合作项目，多领域发力，多产业蓄能，加速共建“12大基地”，深化高层次、高质量、全方位的持续合作，架起合作金桥，推动校地共赢。统筹各类培训资源，推进市“1331”工程院校和市域产业企业的协作，校企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协

同创新平台和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开展菜单式、订单式和项目制培训，推进企业、院校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师资互聘，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围绕智能制造、口腔护理、现代财会、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等领域，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

3. 创建高水平实训基地

以运城高级技工学校为依托，建设山西（运城）新产业技师学院。加快运城职业技术大学特色专业建设。整合全市中职技工学校资源，力争到“十四五”末在每个县（市、区）打造1所高标准技工学校。围绕中高级技能培训、新技能开发、师资培训、技能竞赛等，建设一个示范性强、辐射面广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10个以上院校（企业）实训中心，建设一批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培养复合型、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

专栏：技能运城重点工程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围绕全市工业“十大产业集群”、“合（和）汽（气）生材（财）”新兴产业地标、农业“五大产业集群”和现代服务业新业态发展需求，开展全方位、大规模、多层次、高标准职业技能培训，更多更好地培养培训转型发展的紧缺技能人才和乡村振兴急需的

新型职业农民、致富带头人，到“十四五”末全市技能人才达到 100 万人以上。

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程。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四上”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推动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培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以运城市高级技工学校为依托，启动建设山西（运城）新产业技师学院。整合全市中职（技工）学校资源，力争到“十四五”末在每个县打造1所高标准技工学校，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垣曲职业中学、盐湖职教中心、永济职业中学项目建设。围绕中高级技能培训、新技能开发、师资培训、技能竞赛等，建设1个示范性强、辐射面广的市级公共实训基地和10个以上院校（企业）实训中心。

4. 提升全程精准服务

建设“技能运城”信息平台，健全建档立卡、需求分析、技能培训、就业服务等综合功能，畅通“线上+线下”信息渠道，促进“需求-培训-持证-就业-增收”闭环服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完善“发券-培训-持证-兑现”闭环服务管理办法，有效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能。落实职业学院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制度，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面向行业协会、企业、院校，遴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第三

方评价机构，加强对技能评价机构、评价对象等的信用监管，为技能培训人员取证、持证提供有力保证。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脱贫户、脱贫监测户、边远贫困户、城镇“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等重点需求群体，实行全面兜底保障，实现应培尽培、愿培尽培。

5. 健全工作推进机制

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面向具有资质的企业、院校和社会机构开放。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纳入补贴培训范围。面向全国职业（技工）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机构，选聘行业专家、技能高手，打造“师资超市”，满足不同职业培训需求。全市技能培培训工种达到150个以上，全市确定150家左右优质社会培训机构并纳入目录清单，开展普惠制培训。组织开展全市职业技能大赛、行业技能大赛、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技能竞赛，设立“河东技能大奖”，评选“河东工匠”，开展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建立技师专业技术职称交流评聘标准，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完善激励政策，对高技能领军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薪酬制、专项特殊奖励，树立价值导向，弘扬工匠精神，打造技能强市。

（二）促进高质量就业

1. 推进市场主体倍增

大力实施《运城市“十四五”市场主体培育规划》，抓好“四个一批”。做大做强做优基础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一批，依托产业园区、景区资源、产城融合、特色小镇、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集聚一批，抓实产业招商引进落地建设一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民致富引导培育一批，加快壮大市场主体，不断创优产业生态，推动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优化存量，培育增量，扩大总量，提升质量。“十四五”时期，全市市场主体每年新增15%以上，到2025年全市市场主体总量突破60万户，千人拥有市场主体110户左右，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全面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加强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完善失业监测预警机制，深入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支持性政策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十四五”时期，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以上。

2. 培育技工劳务品牌

以重点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为依托，打造“运城钳工”、“运城装调”、“运城焊工”、“运城家政”、“运城电建”、“运城金牌月嫂”等技能品牌。大力实施“一县一品”劳务品牌创建活动，打造“运城果树修剪”、“运城小吃”、

“永济面食”、“稷山饼子”、“闻喜花馍”等优势品牌，积极争创国家级、省级劳务品牌。坚持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全程化服务，把“技能品牌”、“劳务品牌”转化为独具特色的“就业名片”，推动“运城技工”品牌走出山西、享誉全国、跻身国际舞台。

3. 加强创业载体建设

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平台建设，促进创新创业平台服务升级，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实施阶梯性小微企业吸收就业补助政策，加大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推动建立“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性小额贷款”扶持模式，积极发展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平台经济。加快健全集创业指导、项目开发、注册登记、投资融资、风险评估等“一站式”创业就业服务，扩大政府购买基层教育、医疗卫生和专业化社会服务规模，积极拓展新经济、新业态就业空间，多渠道支持灵活就业。

4. 加强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和援助

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开发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推进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鼓励退役军

人灵活就业。做好零就业家庭人员、长期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托底保障工作，实行就业困难人员实名制动态管理和分类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健全劳动合同制度和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5. 提升就业公共服务水平

加强基层就业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全面推动“互联网+就业创业服务”，构建覆盖城乡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市就业服务中心建设，拓展政策咨询、职业介绍、用工指导、线上线下招聘、直播带岗、专场招聘等功能，建好运才数据库。围绕“运才兴运”回乡创业和劳动力输出，开展技能实训、创业培训，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场地支持、政策落实、社保接续等“一站式”服务，培育人力资源市场，实现技能培训与就业服务有效衔接。加强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建设，统一服务清单、办事规范、规章制度等标准，推进便民化服务，落实“减证便民”行动，提供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充分发挥476个“凤还巢”在外服务站点作用，持续拓展长三角、大湾区、京津冀等六大劳务基地，加强劳动力输出跨区域精准对接，不断提升劳务输出组织化程

度，开拓省内省外劳务市场。

（三）提高居民收入水平

1. 推进全民创富行动

全面落实《运城市开展全民创富行动加快市场主体培育的实施意见》，推进中小微企业、电商、服务业、科技、百万农户、青年和巾帼六大创富行动，推动勤劳致富、创新致富，进一步提高居民可支配收入，确保城乡居民收入增速快于经济增速。提升劳动者素质技能，增加工资性收入。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健全保护公民财产权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和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增加财产性收入。优化政策供给，增加转移性收入。到“十四五”末，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力争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2. 优化生产要素分配

落实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畅通劳动力和人社会性流动渠道，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增加有效金融服务供给，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更多适应家庭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

3. 促进共同富裕

落实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落实以税收、社会保障、财政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发挥慈善事业等第三次分配作用。健全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指导线和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缴公共财政制度。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增强社会保障动态待遇和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完善兜底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包容性，在高质量发展中推动共同富裕。

四、加快建设书香运城

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坚持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推动教育、文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提升运城教育硬实力、文化软实力和文明新高度。

（一）提高基础教育水平

1. 加快学前教育普惠发展

实施“五个三”行动计划，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

给，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城乡、公办为主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普惠园建设、农村园改造提升、年检升级三大工程，到2025年，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99.8%，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力争达到93%，公办幼儿园占比保持在55%以上。强化政策、经费、师资三个保障，优化监管、评价、幼小衔接三个机制，深化片区联动教研，现场会、幼儿课程改革三项活动，推广城乡一体化办园、集团化办园、优质园办分园三类办园模式改革，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2.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落实“双减”政策，前瞻性布局和建设城镇学校、新建居住社区配套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有序加快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县城集聚，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推动义务教育扩容增位，消除大班额。到2025年，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全部达到省定办学基本标准，力争所有的县（市、区）通过国家教育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评估认定。健全优质资源城乡共享机制，巩固提升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成果，完善对口支教、随迁子女入学、留守儿童关爱、困难学生资助等政策，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制，让全市适龄儿童和少年在家门口就能有学上、上好学。

专栏：书香运城中小学及幼儿园建设计划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拟建中小学校、幼儿园28所（小学6所，初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6所，完全中学1所，幼儿园12所），全部建成后可提供小学学位25920个，初中学位15000个。其中：2021年拟建设中小学3所，幼儿园1所；2022年拟建中小学5所，幼儿园4所；2023年拟建中小学6所，幼儿园3所；2024年拟新建小学1所，幼儿园1所；2025年拟新建小学1所，新建幼儿园3所。各县（市、区）县城每年新建幼儿园、中小学1-3所。

3. 做优做强高中教育

持续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加快优质化、特色化发展，到2025年，全市高中阶段教育要高质量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以上。实施名校建设工程，进一步提升康杰中学、运城中学等高中教育质量和竞争力，每县建设1—2所优质公办高中，全市优质高中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80%以上，全市“双一流”等优质高校录取人数、一本达线率指标不断提高，强基计划招生人数、二本B以上达线率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形成省级示范全面引领、特色高中彰显内涵、市级示范高中多元发展的发展新格局。

4. 加大特殊教育投入保障

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实现30万以上人口的县（市、

区)特殊教育学校“全覆盖”，全市各类特教学校达到省定办学标准。促进特殊教育向学前教育、高中教育两头延伸，推动垣曲县、新绛县、万荣县、闻喜县等特殊教育学校设立高中部，促进不同类型特殊教育学校资源共享。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保障，落实适龄残疾儿童就学回访、评估和监测制度，加强普通学校、特教教育学校、儿童福利机构、远程教育、送教上门等就近随班就读工作，落实好“一人一案”。

(二) 推动产教协同融合

1. 大力推进“1331”工程

加快推进“1331”工程行动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加强2所本科院校和5所高职高专院校重点特色学科专业、高水平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产出一批对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有重大贡献的突出性成果，推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知识创新、技术创新与产业转型升级、社会协调发展良性互动。

2. 大力推进高校提质培优

加快推动运城学院、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建设区域性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推进运城幼专和运城师专联合升本工作，实施运城口腔卫生学校和口腔卫校附属医院迁建工程、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和运城农业机电工程学院新校建设工程。推进高水平

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计划，提升办学基础能力，加强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建立以创新创业为导向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培训特色专业群，加快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创建2所省高水平高职、5—8所省高水平中职院校，打造20个校企合作密切、产业特色鲜明、培养质量高、服务能力强的职教品牌专业，形成智能制造、文化旅游、护理、口腔、学前教育、电子商务、制版印刷、特色烹饪等全国知名的特色品牌，培养一大批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专栏：书香运城“1331”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标志性成果

运城学院：市校共建文旅融合信息技术工程中心，牵头建设市文化旅游职教集团、黄河文化生态研究院，通过一流专业建设验收，争取获批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点，建成智慧旅游实训室及河东教育文化展览馆，建成三门省级一流课程。

运城职业技术大学：完成国家职教本科试点期建设任务，创建全国职业教育本科试点示范单位。建设机械制造与自动化省级特色专业、运城市智能制造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水利工程省级一流专业，建成2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成1个省级重点实训基地。

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智慧畜牧实训室1个（含智慧动物标本室、VR虚拟展示、畜牧生产远程实训室）、动物疫病

检测室1个、“1+X”宠物护理与美容考核站点1个，完成立德树人“好老师”在线精品课程2门，横向课题2个—《山西运城猪场管理数字化转型调研》、《山西运城养殖业区域性生物安全环境调研》，培养博士1名，制定《规模化养鸡场鸡粪肥还田技术规程》。

运城护理职业学院：组建4个专业创新团队，建设完善8个专业实训室，开辟10个实习基地。开展“学校-医院-社区”应用型人才培养，自编实习指导教材、助理执业医师培训教材。建立口腔预防中心、老年人爱齿中心、口腔护理中心、青少年牙齿矫正中心，开展基层全科口腔医师培训工作。

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完成山西省优质高等职业院校和高水平重点专业、教育部在线教育研究中心智慧教学试点项目建设任务。建立河东儿童剧研究中心、学前教育智慧实训中心。双师型教师比例达85%，打造全国一流的学前教育专业教学创新团队。

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完成省级骨干专业建设，建设舞蹈教育省级一流专业，建成省级一流的舞蹈智慧仿真实训室，对照国家标准建设舞蹈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成省级精品课程2门，成立河东舞蹈艺术研究中心，创作出根植于河东文化，具有“古中国”文化品牌的《孝感动天》等剧目，力争成为山西的标志，跻身于全国非遗文化旅游类节目。

3. 大力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落实“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快推进各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融通，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院校与应用型大学的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逐步实现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积极发挥八大职教集团作用，紧密对接全市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人才链，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等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加强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扩大农民、返乡农民工职业教育覆盖面，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创新市校合作、校企合作办学，深入开展与“双一流”院校、知名科研机构等的双边多边协作，合作共建培训培养基地、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完善和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推进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育一批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型服务组织。到2025年，

形成产教深度融合、中职高职有效衔接、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贯通、具有运城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4. 大力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

加快建设教育城域网，实现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桌面，无线网络全覆盖。建设运城智慧教育云平台，构建市、县、校三级教育云平台相互融通，将教育资源平台和教育管理平台内在融合，实现与国家、省教育数据互通。建设市级智慧教育协同发展中心，梯度推进智慧校园建设，按照“试点引领一批，示范推广一批，普及巩固一批”思路，加快数字校园标准化建设，推动教育教学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转变，从知识传授为主向能力的培养为主转变，从课堂学习为主向多元学习方式转变，推进线上线下混合式学习全覆盖。深入推进多校协同、区域组团、委托管理等集团化办学模式，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打造高素质校长和教师队伍，推进“一校带多校，一校带多点”结对帮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别，提高教育管理整体水平。完善全民终身学习机制，建设数字教育资源体系，推动基础型资源、拓展型资源、研究型资源、专题性资源、创客类资源共建共享。

专栏：书香运城智慧教育项目

运城智慧教育云平台入围教育部“智慧教育示范区”创建项目，项目依托企业云平台，构建市、县、校三级教育云平台相互融通，将教育资源平台和教育管理平台内在融合，建立市、县两级教育数据库，实现与国家、省教育数据库互通，建设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可满足学生随时随地自主学习、个性化学习、深度化学习、终身化学习需要。

（三）推动文化繁荣发展

1. 加强社会主义文化建设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强用好主流新媒体，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讲好运城故事，提升运城形象。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学习教育，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实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十大工程”，大力挖掘尧舜德孝文化、关公忠义文化、能吏廉政文化、晋商诚信文化等的精神内涵，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提升道德情操，树立良好风尚，增强文化自信。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化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创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

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完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自媒体管理，发展积极健康文化，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2. 加快文化传承创新发展

推动传统文化艺术剧目创新发展，提升本土文化产品原创、研发和供给水平，策划、创作和推出一批以红色文化、历史典故、民间传说和文学作品为题材的精品剧目、影视作品和文旅演艺产品，推出一批展示运城形象、彰显时代价值的文艺精品力作，讲好新时代“黄河故事”运城篇章。加快山西省蒲剧艺术院建设发展，让蒲剧艺术绽放艺术魅力。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依托“关圣文化建筑群”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关公信俗”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国保省保文物保护单位，综合运用现代信息和传媒技术手段，加强文化遗产数字化保护和传承弘扬，真正让收藏在博物馆里的文物、陈列在河东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活起来。积极培育发展数字出版、网络视听、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业态，创作生产一批以关公故里、华夏根祖、古中国、山水运城、“大河之东·开运之城”等为特色的网络文化精品。

3. 推动“文化+”融合发展

促进文旅融合，加快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的设计开发，建

设一批文化休闲街区、文创小镇、艺术村，推出一批以《西厢记》《关公门前武大刀》《登鹳雀楼》《大禹治水》等为代表的沉浸式、体验式演艺精品。推动文化发展与现代农业有机结合，充分利用后稷稼穡、嫫祖养蚕等华夏农耕文化遗产，创建全国农民丰收节农耕文化实践教育基地。办好关公文化旅游节、国际果品交易博览会、舜帝德孝文化节、池盐文化旅游周等大型节庆活动，搭建文化交流平台，以节促文、以节促建、以节促变，培育特色文化节庆品牌，真正把节庆活动办成展示形象、彰显特色、汇聚资源、厚植优势的“强磁场”。

（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加快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强资源统筹，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加快市民服务中心、河东书房、城市规划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博物馆、群众艺术馆、体育馆，健全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加强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乡村舞台、中心村文化广场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建设，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推进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扩大场馆服务半径。

专栏：书香运城“河东书房”建设

坚持“政府引导、多元投入”方向，通过资源互补、签约

合作等方式，带动企业、社区和其他社会力量参与“河东书房”建设运营，到2025年，全市重点建设50个“河东书房”。同时，推进建设与管理服务“六统一”：一是统一采用现代化、网络化、自助式的服务方式。二是统一配置图书资源，所有图书集中采购，定期流转；三是统一配置自助办证机、自助借还机等智能设备；四是统一培训工作人员；五是统一服务标准，实现自助办证、通借通还，一处办证、多处借阅；六是统一配置便民服务设施，包括空调、饮水机、急救箱、老花镜、雨伞等。

1. 大力推进文化惠民工程

深入开展“戏曲惠民·欢乐百姓”免费送戏下乡、文化菊花奖调演、我有拿手戏等活动，传承和发展曲剧、高台花鼓、稷山高跷、龙灯舞等优秀传统民俗文化，举办多样化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支持引导社会各类主体开展公益性文化服务活动，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建设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运城市公共文化服务超市，推动公共文化资源整合共享，创新供需对接，促进新型文化服务业态健康发展。

2. 持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推动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各项任务落实落地，提升文艺

作品创作力、影响力。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完善收入分配和经费保障，进一步支持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文化企业发展，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整合资源，压缩管理层级。落实有利于文化内容创意生产经营的税收优惠政策，推动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加强文化消费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消费补贴等途径，引导和支持文化企业提供更多文化产品和服务。

五、加快建设健康运城

强化“健康第一”理念，坚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加快构建大卫生、大健康新格局，为全体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

（一）强化公共卫生医疗服务

1.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加强市、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推进市级、垣曲县、平陆县、夏县等疾控中心新建工程，改善基础条件，提高传染病、重大疾病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监测、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基层公共卫生设施建设，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建立分级分层分流的传染病救治网络。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强化免疫服务，规范疫苗采购、配送、预防接种管理。创新医防协同机

制，健全重大疫情应急响应、救治、保障等常态化防控机制，建立体系健全、权责明细、功能完善、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防控体系，提升公共卫生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建设，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要求，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品种、规模、结构，创新储备方式，优化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

2. 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拓展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受益面，进一步缩小城乡、地区和不同群体间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差距，稳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强慢性病、地方病、严重精神障碍、结核病、艾滋病等患者健康管理，优化疾病预防、早期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等服务。依托山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依法依规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向居民个人开放。推动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素养促进工作。

3. 促进基本医疗服务均衡发展

加快推进运城市中心医院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建设项目，提高综合医院实力。加强“136”领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建成2个以上（院士、长江学者、国医大师等）工作站、10个以

上国家级专家协作团队，形成一批技术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人才梯队完备的优势医学专科群，打造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建设，实施永济、闻喜、稷山、夏县、平陆等县（市）医院新建工程，推进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改善基层业务用房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设备，提升诊疗环境和医疗水平。完善城市医院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制度，带动和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4. 有序扩大普惠性医疗卫生服务供给

支持社会办医，引导和规范社会办医通过收购兼并、改制重组、联合办医等形式参与公立医院、企业医院改制，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规范发展，构建多元化、多层次、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有序推进向个体诊所、门诊部等社会办基层医疗机构的购买服务。推动县域内社会办医加入县级医疗集团统一管理，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共享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消毒供应等服务。加强社会办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引导社会办医特色化、差异化发展。支持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5.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积极开展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单位、进公共场所“六进”活动，推进“健康家庭”行动和健

康社区建设，提高“厕所革命”建设管理水平，提高社会参与度，推动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将爱国卫生运动融入基层治理工作，使爱国卫生运动与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紧密结合、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得益彰，创建全国卫生城市。

6. 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党政同责，压实各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和各县（市、区）属地监管责任。深入开展医疗药品、风险监测、标准推广、农兽药减量、校园安全守护、农村假冒伪劣治理，“双安双创”示范等攻坚行动，强化全程监管，强化风险防范，全过程全链条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全面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畅通监管举报渠道，深入开展宣传，从严惩治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守护人民“舌尖上的安全”，让广大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用得更安心。

（二）发展中医特色医疗服务

1. 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力

弘扬中医药文化，突出中医药优势，建立完善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中医医疗机构共同发展、基层服务能力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创建全国中医药工作先进市。加大

公立中医医院的建设力度，积极推动市中医院新院建设，加强县级中医医院改造提升，建设中医结合医院，提高临床救治水平。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技术门诊就诊、中药以及中药剂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合理确定报销比例，提供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工作，将中医药重点指标纳入综合医院等级测评考核指标体系。力争到2025年运城市中医院进入全国中医特色三甲医院，1—3家县级中医院升格为三级中医院。

2. 发展中医药康复服务

依托中医康复能力强的市县中医院和康复医院，建设省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康复中心，实现三级中医院和二级中医院设置康复医学全覆盖。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专业化、规范化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全部达标，开展中医特色健康管理，具备持续、稳定提供中医医疗康复服务的能力。

3. 加快中医药传承创新

落实中医药传统知识名录保护制度，加强名老中医学术经验、老药工传统技艺传承，建设一批名老中医专家工作室。开展中医药诊疗技术重点攻关和成果转化，促进中药新药研发保护和产业发展，打造针灸、推拿、骨伤、脑病、脾胃病、妇

科、儿科、肛肠科、肿瘤、治未病、康复等中医特色专科。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拓宽培训渠道，拓展交流合作，改革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中医药人才。

（三）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1. 深化分级诊疗改革

加强统筹协调，推动资源共享，健全联动机制，构造基层首诊、急慢分治、双向转诊、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新格局。以市中心医院为龙头，以市级医院为骨干，组建城市医联体，开展国家级建设试点，提升医联体效能。巩固拓展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成果，按照提质扩面增效的原则，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做强县级医疗集团。加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院建设和管理，统筹管理业务、用药、信息等资源，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筑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十四五”时期，力争基层就诊率达到65%，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

2. 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健全基本医疗保险稳定可持续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完善医保缴费参保政策。做实基本医疗市级统筹，推进省级统筹，动态调整完善医保目录，健全基本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扩大定点机构覆盖面。推进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减少按项目付费

的比例，提高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病种分值付费、按床日付费、门诊按人头付费等医保支付所占比例。强化医疗监管、医保监管，加强支付精细化管理，提高医保支付使用效能。推动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管理有机融合、协同高效，发挥商业医疗保险的第三支柱作用，有序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险服务。

3. 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加强宏观管理和协调联动，建立规范有序的价格分类形成机制、灵敏有效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目标导向的价格项目管理机制、严密高效的价格监测考核机制。优化管理权限配置，完善定调价程序，加强管理能力建设，稳定调价预期，做好调价可行性评估，关注特殊困难群体，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群众负担总体稳定。常态化推进药品集中采购，有效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就医治疗负担。

4.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坚持公益性、基础性，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医院运营管理水平。加大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力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动态调整薪酬水平。完善绩效考核，持续优化考核监管指标体系，建立健全考核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行风建设，提高从医人员业务素质、

职业操守，严格依法行医，廉洁行医，推动医疗行风更加清朗。

（四）推动全民健身

1. 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

加强贴近社区群众、方便可达的体育场地和设施建设，实施《运城市城乡街道办全民健康中心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推进各级各类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社会足球场、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健身广场、健身步道、户外运动营地等全民健身设施建设，使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打造城乡社区“15分钟”健身圈。盘活闲置资源，合理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湿地、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建设健身场地。持续推动圣天湖全国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和盐湖东郭、河津小梁等省级运动休闲特色小镇建设，引导社会资本发展各类特色健身俱乐部和体育运动新业态。

2. 加强公共体育服务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和低收费政策，有序促进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组建全市体育场馆联盟，协同承接国内高水平体育赛事和大型健身活动，提供优质服务，扩大社会影响，形成规模效应。加强基层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设，发挥全民健身社会组

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能力。继续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培训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到2025年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2万人。

专栏：健康运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工程

出台实施《运城市乡镇街道办全民健身中心工程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中心城区新建居住社区至少新建一个非标准足球场地设施，县级至少建有1个体育场（或田径场）和1个全民健身中心（或体育馆）。“十四五”末实现全市乡镇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

3. 丰富全民健身活动

加大全民健身工作宣传力度，普及科学健身知识，推广科学健身理念，激发全民健身热情，积极开展“强健体魄·积极生活·共享健康·幸福运城”、“游运城·读历史·强体魄”、“我要上全运”等全民健身活动。擦亮“武圣关公”名片，举办武圣杯拳王争霸赛、全国钓鱼锦标赛、形意拳比赛、五老峰登山节、黄河金三角运动休闲（运城）体验等活动。围绕“一县一品牌”、“一县一特色”，做大做强“跤王争霸赛”、“稷山摔跤”、“环盐湖自行车赛”、“河津汽车摩托车赛”、“影响力街舞”等赛事项目，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具有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活动，形成品牌效应，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

化体育健身需求。“十四五”末，全市体育锻炼人口占比提高到40%。

六、加快建设幸福运城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完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增进民生福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健全社会保障服务

1.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政策，推动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灵活就业人员积极参保、持续缴费，建立合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健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政策，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规范发展个人储蓄型养老保险、商业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社保转移接续。

2. 强化社会救助服务

坚持“弱有所扶、难有所帮、困有所助、应助尽助”，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为重点，以增强社

会救助及时性、有效性为目标，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快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和医疗、教育、住房、就业、受灾人员等专项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急难社会救助，逐步取消户籍地、居住地限制，做好重大疫情、重大灾情、灾后重建等困难群众急难救助工作。积极推动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其他救助帮扶工作，不断扩大对特殊困难群众法律援助覆盖面。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救助信息聚合、救助资源统筹、救助效率提升，实现精准救助、高效救助、温暖救助、智慧救助。创新社会救助服务，制定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清单，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社会救助，积极发展各类社会救助，提高社会救助保障能力。大力发展慈善公益事业，落实财税等激励政策，引导支持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自愿捐赠、设立项目、提供服务，开展慈善帮扶活动。不断扩大红十字会和人道服务组织的覆盖面，支持引导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济困志愿服务，加强社会救助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汇聚社会资源，帮扶困难群众，保护弱势群体，传递社会关爱。

3. 保障妇女、未成年人权益

加强各级妇联、共青团、工会组织建设，健全保障妇女享有卫生健康服务、平等受教育、经济权益、政治权利机制，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开展关爱女孩行动，保障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提高留守妇女关爱服务水平。加快构建未成年人“六位一体”保护格局，建好用好各级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开展校园宣传教育、心理健康引导、生活关爱服务，支持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完善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进一步健全儿童福利制度，加快构建以家庭养育为基础、基本生活为保障、福利机构为依托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体系，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动态增长机制，加强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功能，提升关爱救助、应急救助服务能力，实现县（市、区）全覆盖。

4. 提高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

提高残疾人普遍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动态调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和少年教育全覆盖，完善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促进助残社会组织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县级和社区残疾人服务中心，增强残疾人

康复、托养、培训等功能，完善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就业支持服务，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推动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建设，促进专业机构和社区建设相结合，加快发展精神障碍社区服务，提供集中养护、医疗、康复服务。推进殡仪馆、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新建9个县级殡仪馆，改扩建（迁址新建）2个老旧殡仪馆，实现县级行政区域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全覆盖。

专栏：幸福运城社会福利重点工程

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区域性儿童福利设施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推进新绛县、夏县、闻喜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建设。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建设。新建9个县级殡仪馆、改建2个老旧殡仪馆，县级公益性骨灰堂全覆盖。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完成万荣县、稷山县、永济市、绛县等残疾人托养服务中心建设。加强各类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和综合服务设施建设，配备基本服务设备。支持一批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提升社区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5. 加强退役军人保障服务

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和政策制度体系，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深化退役军人安置制度

改革，全面落实各项安置政策，加大教育培训和就业扶持力度，提高安置质量。建立新型待遇保障体系，完善和落实优抚政策，合理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待遇标准，做好随调配偶子女工作安排、落户和教育、医疗等工作。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服务水平，做好离退休军人和伤残退役军人移交、安居、收治工作。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维护，推进军人公墓建设，依法保护英烈姓名、肖像、名誉和荣誉，大力弘扬英烈精神，积极开展纪念活动和宣传教育，加大英烈褒扬力度，营造尊崇英烈的浓厚社会氛围。深入推进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巩固拓展双拥模范城创建成果。

专栏：幸福运城烈士纪念设施和优抚事业单位改造工程

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加强纪念设施建设修缮管理维护，推进盐湖区烈士陵园提升改造项目建设。

优抚事业单位提升改造工程。推进市光荣院迁建、市荣军医院精神卫生中心综合楼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市荣军医院增加病床项目、荣军医院护理型病床项目建设。

（二）提升养老托育供给

1.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老龄观、

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健全完善老龄工作体系。逐步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落实老年优待政策，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特殊困难失能留守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强化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的兜底保障。加强各级老年组织和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设施建设，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维护老年人尊严和合法权益，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活动，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努力实现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乐、老有所安、老有所为，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2. 提升养老服务供给

大力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深入实施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全面推广“嵌入式”养老模式，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统筹推进城市居住社区、新建住宅小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培育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延伸，建立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社会组织为载体、社区工作者为支撑的“三社联动”机制，健全社区居家养老、互助养老服务网络，提高服务质量和

水平。拓宽养老服务供给渠道，推进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加快敬老院提质升级工程建设，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建民营管理机制，推动培训疗养资源转型发展养老，支持引导国有企业、社会力量建设一批普惠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多元主体参与的养老服务合作平台。合理确定城乡普惠养老服务项目和价格，向老年群体提供价格合理、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质量可靠、可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加强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设施建设，积极发展农村区域性养老中心、敬老院、互助幸福院等互助性养老。推进多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范围，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给政策。

3. 丰富医养康养服务业态

推动医养融合发展。推进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多种形式合作，有效利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乡镇卫生院等基层资源，加强医疗康养联合体或共同体建设，开展老年人疾病预防、治疗、照护三位一体养老服务。加强对护理型民办养老机构建设的扶持，扩大护理型床位供给，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55%。促进康养互动发展。加快建设一批康养社区、康养小镇、康养民俗村、森林康养基地，推

动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娱乐等养老服务业态深度融合，打造融养生、养心、养老、休闲、医疗、护理为一体的康养产业集群。加快智慧养老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养老”，加快建设一批“智慧养老院”，创新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物品代购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专栏：幸福运城养老服务工程

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从2020年起连续5年把养老幸福工程列为民生实事，在人口1万人以上的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的办法，配置养老服务场所。

社区养老服务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和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水平。打造养老示范社区，发展社区养老服务组织。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公办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设施。大力推动康养项目实施，加快推进垣曲左家湾康养生态小镇建设项目、芮城县印象风陵康养小镇项目、泗交康养疗养项目、夏县泗交山区旅居养老基地项目建设。

4. 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全面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国家战

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改革服务管理制度，推动生育政策调整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释放生育政策潜力，提高适龄群体生育意愿，推动生育水平适当提高。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继续实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和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加强基层人口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落实生育登记制度，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在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专栏：幸福运城妇幼健康工程

妇幼保健工程。加强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各县均设置1所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并达到二级标准。

“两癌”筛查工程。广泛为妇女开展“两癌”免费检查，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免费检查范围达到80%。

产前筛查工程。广泛开展产前筛查，普及产前筛查适宜技术，规范应用高通量基因测序等技术，逐步实现怀孕妇女孕28周前在自愿情况下至少接受1次产前筛查。

新生儿疾病筛查工程。建立健全市、县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继续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和遗传代谢病救助项目，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98%及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90%及以上，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

5.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

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市县妇女儿童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能力和儿科建设，夯实县乡村三级基层网络，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改善优生优育全程服务，提高产前筛查、新生儿筛查、“两癌”免费筛查覆盖面，开展预防非意愿妊娠规范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工作，促进计划妊娠，保护妇女生育能力，增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和可及性，提高出生人口质量。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

6.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加强对家庭照护和社区服务的支持指导，增强家庭科学育儿能力。严格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园政策，新建居住小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和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因地制宜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配套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在

女职工较多、条件成熟的企事业、机关单位和公共场所建设“妈咪小屋”，扩大政府购买托育规模。到2025年，每个乡镇普惠婴幼儿照护机构不少于1家。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规范托育服务市场发展，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形成合理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价格，落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培育托育服务行业品牌。

（三）建设宜居美丽家园

1.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因城制宜，多措并举，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按照供需匹配、职住平衡、小户型、低租金、保基本的思路，进一步健全土地、财政、税收、价格、金融等支持政策，积极探索和推进利用集体建设用地、非房地产企业自有土地、产业园区配套集中式宿舍型等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提高住宅用地中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供应比例，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一定比例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有力有序扩大租赁住房供给，有效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

住房困难问题。加强公租房建设和管理，采取新建、改扩建、配建、购买、长期租赁等方式，多渠道筹集公租房房源，落实租赁补贴、实物保障等政策，解决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的住房需求。建立健全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制订出台住房租赁条例，加强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设、出租和运营管理的全过程监督，健全保障对象准入门槛、退出管理等政策，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规范发展。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运行机制，提高公积金使用效能。

2. 扎实推进城市更新行动

坚持规划引领、分类改造，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制定落实改造提升年度计划，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和城市环境。按照一体化、网路化、紧凑化、精致化、生态化、特色化的思路，精致打造城市客厅、“河东驿站”新地标、新名片，加快推进盐湖、尧梦湖、安邑湖、鸭子池、汤里滩、北门滩、西塬湖、张良湖、禹都湖、韩信湖等十湖共治，建设城市水系，明显改善水生态，加快修复南山山体，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延续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以“绣花功夫”抓好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品质，建设宜居、创新、智慧、绿色、人文新型城市。严格保护城市生态空间、泄洪通道，加强城市综合性防洪排涝、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加快中心城区和各县城道

路、供水、供热、供气、垃圾污水处理、公交、公共停车场、人行天桥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园、小游园、小绿地、小体育场等市政配套设施，构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让群众推窗见绿、出门进园，享有更加宜居的环境、更有温度、更显品质的幸福生活。大力推进产城融合，坚持以产兴城，以业聚人，积极引进发展金融、科技服务、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推动科创经济、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夜经济和城郊经济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生活消费升级需求。

3. 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行动

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常态化长效治理机制，对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住房严重困难家庭，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提供危房改造补助，提高农村自建房质量。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六乱”整治，促进城乡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推动市政公共设施向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的中心镇延伸，完善乡村水、电、路、气、厕、邮政通信、广播电视、宽带网络、物流配送等基础设施，保护古村落和乡村传统风貌，提升农村生活便利水平，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美丽乡村全覆盖。

4. 加力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治理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统筹“控污、清淤、添绿、畅通、增产”，严控“两高”项目，加快五条绿色走廊建设，抓好盐湖、伍姓湖、中条山、吕梁山等修复治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不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抓好污染防治集中攻坚，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铁腕治污，落实转型、治污、减煤、控车、降尘多措并举，畅通城市风道，提升空气质量，让人民群众呼吸到更多的新鲜空气。加强饮用水源、黑臭水体、工业废水、城镇污水、农村排水治理，确保“一泓清水入黄河”，让广大群众喝上更加洁净的水。加强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强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垃圾分类处置，让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更加安全。大力开展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城镇、绿色单位创建活动，扩大绿色产品生产和供应，增强绿色消费意识，让绿色低碳成为新风尚。

（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1. 营造安全和谐社会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坚决守住不发生暴恐事件、个人极端事件和

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底线，不断夯实治运兴运强运安全稳定基石。加强本质安全能力建设，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常态化监管执法和专项整治，健全会商研判、协同响应、协调联动、监督考核等应急管理机制，推进防汛抗旱、森林草原防火、地震地质灾害防治等骨干设施高质量建设，加强各类专业化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全面增强应急管理能力，提升生物安全保障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各类灾害和突发事件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建立健全风险研判、防控协同、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推动社会治安防控力量下沉，提高公共区域视频监控系统覆盖密度和应用质量，实现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关口前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坚决防范和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刑事犯罪案件、恶性极端事件和暴力恐怖活动，严打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金融犯罪和非法集资犯罪，保障社会安全稳定。

2.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构建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新机制，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重大舆情和突发事件舆论引导、维权维稳综合协调机制，发挥人大政协、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大众传媒的社

会利益表达功能，引导群众积极有效、依法理性地表达诉求和主张权益，完善信访化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社会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深化问题联治，加强工作联动，推动平安联创，实现共建共治共享。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推进社区服务能力提升，每万名城镇常住人口拥有城市社区工作者数量达到16人。推动党组织向基层延伸，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治理的途径，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区治理共同体，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加快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步伐。

七、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探索实践，加快营造便利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发展环境，推动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创优政务管理服务

1. 加强统筹谋划规划

突出政府在本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中的主体地位，推动城乡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服务制度统一、质量水平有效衔接。围绕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卫

生、社会服务、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优抚安置、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落实支持社会力量扩大普惠性规范性服务供给的优惠政策，推动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元化。

2. 规范政务服务事项

制定并推行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规范标准、办事指南、使用手册和申报材料规范，全面清除政务服务中的模糊条款，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在全市范围内实现同一事项同等条件统一标准无差别办理。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动服务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向基层延伸，构建网络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就业社保、养老托育、扶残助残、医疗卫生、健康服务、心理援助等便民服务场景有机集成和精准对接。

3. 提高数字化服务效能

加大政务信息化统筹力度，健全政务信息化项目清单，持续深化政务信息化系统整合，集约建设市级政务云平台。全面推进政府运作方式、业务流程和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功能，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

“指间办”。依托“12345”热线平台，建立面向群众和企业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建议平台，方便群众，服务决策。

（二）创新投资项目服务

1. 持续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

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着力推进涉企事项、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精减整合审批流程，健全多规合一、多图联审、联合验收工作机制。做优承诺制+代办制、“投资项目一件事”改革，全面推行“项目审批一站式”服务，形成“一个项目一个整体方案”的个性化定制方案，推动“一枚章”集中审批向“一件事”集成服务迭代升级。

2.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全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着力推进照后减证并证，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整合优化压缩企业开办、登记注册、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流程环节，实行一套材料、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市范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一个工作日内。继续推进“政银合作”，将商事登记服务延伸到银行登记网点，代办银行网点达到120个。积极推行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应用，建立市场主体身份认证服务体系，努力实现“一照走天下”。

（三）创优质量监管服务

1. 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工程，重点健全和推广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劳动用工指导和就业创业服务、社会工作、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残疾人服务、社会救助、殡葬公共服务、公共教育、公共文化体育、住房保障等领域技术标准。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化水平，健全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方面标准，建立广覆盖、全方位的健康标准，制定公共体育设施、全身健身、训练竞赛、健身指导等体育标准，完善养老托育、职业教育、社区服务等标准，实现社会事业和服务领域标准全覆盖。强化标准实施应用，以标准为依据，开展行业管理、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管，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2. 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

坚持依法行政，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健全监管规则，创新监管方式，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建立健全市县镇三级执法队伍，建立行政执法检查登

计制度，推动跨领域跨部门联动执法，协同监管，下移执法监管重心，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托“信用运城”平台，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持续开展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健全重点督办事项落实机制，努力营造廉洁高效的服务环境。

八、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更好履行政府职责，最大程度激发各类主体活力和创造力，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立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工作机制，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事业体系建设各领域、全过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和市委要求贯彻到位、落实到位。加强各级干部的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各级领导干部适应新时代新要求抓改革、促发展、保民生的政治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增强工作的原则性、系统性、预见性、创造性。

(二) 落实规划实施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聚力“五抓一优一促”主抓手，根据职责分工，制定规划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专项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主要目标任务推进方案。规划确定的专项指标、重大工程项目和重点任务，要明确责任主体和进度要求，合理配备公共资源，引导调控社会资源，确保如期完成。规划提出的预期性指标任务，要激发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年度计划要贯彻规划提出的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

(三) 强化政策协调保障

坚持规划定方向、财政作保障、金融为支撑、其它政策相协调，着力构建政策协调联动机制。有效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增强重大任务财力保障。按照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和标准，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确保内容无缺项、人群全覆盖、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确保相关经费足额拨付到位，保障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优先申报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资金，优先保障规划选址、土地

供应和融资要求。

（四）健全规划考核评价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领域任务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且相关部门将联合开展本规划任务落实情况达标考核和公共服务水平评价，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合力，确保规划落实落细。